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年4月8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社工是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謀求民眾福祉的專業助人工作者，也是政府推動政策、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推手。本部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升社工勞動條件，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逐年充實社工人力，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降低執業風險；持續要求用人單位依照勞動及人事相關法令核實編列薪資；研議合理社工薪資結構，以期提供社工友善的工作環境，確保弱勢民眾之服務品質。

貳、提升社會工作人力之作為

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相對社工人力需求也日益增加。依據本部公務統計報表顯示至 106 年底，我國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為 1 萬 5,000 人。

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另為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就各領域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整合機制，以建立中央、地方及實務界縱向與橫向之合作機制，預計新增 2,145 名

社工人力，並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併入辦理後，計畫共計核定 3,021 名社工人力。

參、提升勞動條件之作為

- 一、**提升社工薪資待遇**：公部門社工薪資自 100 年起提高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及薪點折合率，再於 101 年起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級；私部門社工薪資自 105 年新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加給，106 年調高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加給。107 年推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補助由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提升至 3 萬 4,000 元、社工督導由 3 萬 7,000 元提升至 3 萬 8,200 元。現本部刻正研議社工薪資調整制度，以合理提升社工薪資待遇。
- 二、**維護社工勞動條件**：社會福利服務行業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基法修正，為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落實勞動法規，本部與勞動部合作編擬「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彙整勞基法修法重點說明、工時排班範例及問答集、勞動檢查應備置資料等，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有效掌握勞基法各項規定。該指引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並公告於本部、社家署網站。為保障社工勞動條件，本部並定期進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查核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狀況，並加以檢討改善。

三、**保障社工勞動權益設置申訴平臺**：薪資全額給付是勞動權益重要的一環，本部 105 年 6 月 3 日起即函請本部各司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轉知所屬及所轄社福團體應依勞動法令及政府委外計畫約定事項辦理，不得有強迫勞工回捐薪資及將雇主法定人事支出費用轉嫁勞工等違規情事。107 年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續於 108 年度補助規定增列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以降低雇主負擔。另 107 年 3 月 31 日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隨時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受理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查察與輔導。

四、**落實維護社工人身安全**：104 年至今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完成訂定社工人員執業風險量表、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一般風險社工每月補助 1,000 元，高度風險每月補助 2,000 元)，104 年-107 年共補助一般風險 5,304 人、高度風險 11,527 人，合計補助 16,831 人，補助金額為 9,652 萬 5,014 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推動社

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104-107 年核定補助共計 1,741 萬 7,050 元。

108 年則將社工執業安全方案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套措施辦理，獲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5 日函復同意展延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至 108 年並續發風險工作補助費，同步進行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並研議增列「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檢測」、「社工人員意外團體保險」，以全面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肆、社會工作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

我國社會工作養成教育主要有就讀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學系及參加社工學分班修習社工師應考資格學分二種方式，經統計國內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社會工作學系，計有 16 所學校，涵蓋 10 縣市；國內大專校院開設社工學分班，計有 12 所學校，涵蓋 11 縣市。每年學士總計招收超過 2,700 人。

為培育社工人才，本部建置社工專業核心知能課程、配合考選部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完備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制度、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層級性 level-1 及 level-2 訓練課程，整合規劃社工訓練分級課程，建立完善社工人力培訓機制，透過自辦或委辦有效提升社工人力專業質量。

伍、結語

本部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確保弱勢民眾服務品質，

將賡續致力於社工人力之充實，勞動條件之提升，繼續教育之推動，並研修各項法制，以因應福利政策推動之需，及時代變遷與時俱進。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